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新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含树	姚永川	
办公地址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7-87180126	027-87180126	
电子信箱	lhs@hgtech.com.cn	yyc@hg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8,754,418.03	2,744,215,853.95	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152,905.11	341,617,865.90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709,281.88	201,707,410.52	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145,197.77	-271,707,774.02	2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5.42%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01,583,259.11	11,076,271,352.42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8,957,274.21	6,637,960,811.66	4.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0%	191,045,514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49,386,563	0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27,38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20,108,753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96%	19,666,00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40%	14,101,892	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1,455,696	0		
赵风娟	境内自然人	1.10%	11,072,63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9,795,454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60%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7,380,000股;股东赵风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7,771,91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新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下称“本次交易”)。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后,国恒基金持有华工科技股份191,045,5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2、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工会联合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3、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自贸区武汉片区)”;2021年4月30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所持有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8.2%股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工投资持有云岭光电25.24%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华工投资所持云岭光电8.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2,300万元,转让完成后,华工投资仍持有云岭光电17.04%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已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国资审批报备程序。

3.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或者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华工科技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2号武汉奥新科技1号厂房102室

法定代表人:熊文

注册资本:25,495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M9MX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云岭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70	26.28%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4.07	25.24%
3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4	14.65%
4	刘彦兰	2,200	8.63%
5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84%
6	李怡宁	1,000	3.92%
7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	700	2.75%
8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1	2.47%
9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1	2.47%
10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	2.37%
11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96%
12	袁锋	366	1.43%
合计		25,495	100.00%

(三)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55.46	27,167.25
负债总额	13,082.97	11,010.60
净资产	23,472.49	16,156.65
项目	2021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5.37	10,431.50
利润总额	-279.81	-2,535.78
净利润	-279.81	-2,5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6	490.09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情况

华工投资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岭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云岭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6,855.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3,382.8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3,472.6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374.79万元,评估增值79,902.18万元,增值率340.4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6,855.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3,382.8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3,472.61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465.20万元,评估增值51,992.59万元,增值率221.50%。

3.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年度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修正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处于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期。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运营已较为成熟,与评估对象所处发展阶段不甚匹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评估基准日成交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本次评估结论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研发能力、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未来交易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基于以上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374.79万元。

(五)运营情况

云岭光电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权属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云岭光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云岭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将华工投资持有的云岭光电8.2%股权作为转让标的,以云岭光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150,000万元的估值,不低于12,300万元的价格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华工投资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其他交易安排及说明

云岭光电股权转让按照相关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次股权转让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需按照交易所规定在期限内缴纳保证金,并在挂牌期限届满且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交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岭光电是华工科技在光芯片领域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云岭光电的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方,有助于云岭光电提升产业链协同优势,拓宽行业应用渠道,提升市场份额,提升云岭光电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转让云岭光电8.2%股权后将进一步聚集产业链资源,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同时,本次转让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增厚公司业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工投资仍将作为重要股东就促进产业链发展与战略投资者、云岭光电开展更深领域合作,实现股权价值的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财务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最终确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172号);

4、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234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7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86,0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807,299,9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5,299,985.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9,739,181.05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17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1,807,299,985.00
减:发行费用	27,095,000.00
2017年11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9,080,761.74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回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935,794.52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回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款	14,016,338.00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1,075,103,136.18
减:以前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83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3,338.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111,405.03
加:本期利息收入	777,151.69
加:本期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当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12,145,612.83
减: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3,762.8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739,181.05

1、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人民币6.6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3、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1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12月12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8年1月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27,463,687.2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129,301,560.7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37,321,654.69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5,652,278.43
合计			199,739,18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项目可行性分析中仅对变更部分进行了调整,原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分析不变。

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募集资金46,309万元,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01%。此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至2020年8月31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传感器”和“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9,923万元全部用于“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将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12,712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1年8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6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011411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8,861.16万元。

由于“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原使用募集资金1,458.40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01.6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77万元)购置土地面积105.39亩编号孝国土开P(2016)10号地块终止原计划建设内容,公司将作其他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减少以前年度投入置换募投项目资金1,401.6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7,459.53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1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649,739,181.05元,其中:4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199,739,181.05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80,204,985.00元的36.5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117,323.2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与发行公司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具体情况见“附表2021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

A、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激光行业市场井喷,原有生产场地已超负荷运转,产能严重不足为顺利保障合同交付,公司已在周边租赁多处厂房实施生产,其中3D激光加工装备项目在周边租赁厂房4000㎡,量测自动化项目租赁厂房4000㎡,印刷电路板激光加工装备项目租赁厂房2000㎡。若按照原项目实施方案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对公司生产交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实施,拟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将建设方案变更为新建厂房。

2、新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更加紧密。

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东,集聚了华星光电、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三江航天等精密电子、OLED和航空航天优势企业,具备激光产业聚合的区位优势,可为公司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支撑,将对公司激光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3、“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并入新址建设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则面向重型机械行业,航空航天行业,汽车行业等,所属领域对于工程化应用的激光3D打印软件及控制技术、3D打印智能装备有巨大需求,公司为生产增材制造相结合的多制造手段的复合加工设备进行整体规划。同时,为契合公司布局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同址,便于公司大功率、中小功率核心单元技术和关键工艺能力研发与突破,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4、本项目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因受地质条件因素影响需要增加基坑支护施工,延长了工期;因地方承办国际重大赛事,设备、材料进场延迟影响了施工进度。目前位于未来城的园区已竣工,公司已完成搬迁工作,并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加快设备采购进度,尽快达到投产条件。

B、具体变更的内容

鉴于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处于对激光产业的生产管理需求,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新取得的土地(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026号,面积62695.01平方米)上进行激光项目施工,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普通区域面积(㎡)	超净间面积(㎡)	小计(㎡)	总计(㎡)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7,854.00	300.00	38,154.00	51,192.78
	12,438.78	600.00	13,038.78	
大型激光增材制造	28,412.00	-	28,412.00	28,412.00
合计	78,704.78	900.00	79,604.80	79,604.78

1、实施地点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35,349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3路3号,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2路以西的新址。“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拟将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用于建设3D制造工艺中心与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业化基地)也并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2路新址建设。

2、建设方案变更情况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14800㎡,新建29400㎡,“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的“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28412㎡。实施地址变更后,承担主体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新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面积79604.78㎡,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新建面积	调整后实施地址	调整后建筑工程费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改建14800㎡新建29400㎡	79,604.7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2路以西	24,540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改建35000㎡,			
	新建20000㎡	20,000㎡	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	5,000万元
合计	改建49800㎡	99,604.78㎡		29,540万元
	新建49400㎡			

3、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9,012万元,“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8700万元。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在原计划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所需购置的生产及检测装备的品类、单价和数量,以便确保产能提升和设备生产顺利实施。

4、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激光产业募投项目的重新选址开展规划,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对实施地点变更,对建设方案和设备采购进行微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和产品结构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5、建设期变更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